

文化部一百零六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受理申請公告

一、本計畫要點公告受理期間：106年7月26日至9月11日止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本國人士：年滿20歲至45歲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二) 外籍人士：年滿20歲至45歲，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，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：

(一) 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報名，並填送相關文件資料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106年7月26日中午12時至106年9月11日17時止。

(二) 請於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後，列印實體紙本一份(請簽名)於9月11日截止收件日(郵戳為憑)前，郵寄至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收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，外封請註明「青年村落計畫」)

四、本計畫相關資訊：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
青村粉絲頁

青村官網



五、文化部業務洽詢窗口：古小姐：(02)8512-6309